关于对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郑国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7 号

郑国基:

你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锋工具)的股东,于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43,700股恒锋工具股票,持股比例由4.96%上升至5.04%。你于9月3日、9月4日、9月5日继续买入800股、2,000股、153,700股恒锋工具股票,并于9月5日卖出17,200股恒锋工具股票,卖出金额为284,988元。你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在持股比例达到5%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也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,且9月5日卖出股票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3.1.12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6日